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场内简称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97,713,539.6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01,186.50 份	8,194,412,353.1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形势、利率走势等因素，确定各个阶段的投资组合平均久期、剩余期限等指标，并在这些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进行主动投资，有效提高资产组合收益。本基金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目标久期控制、收益曲线、个券选择、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fengxl@xqfunds.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696.80	193,414,192.13	3,523.94	998,161.06
本期利润	61,696.80	193,414,192.13	3,523.94	998,161.06
本期净值收益率	2.6677%	2.914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01,186.50	8,194,412,353.19	985,783.15	700,998,161.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累计净值 收益率	3.0166%	3.3024%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08%	0.0043%	0.3403%	0.0000%	0.4005%	0.0043%
过去六个月	1.4027%	0.0033%	0.6805%	0.0000%	0.7222%	0.0033%
过去一年	2.6677%	0.0024%	1.3537%	0.0000%	1.3140%	0.00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166%	0.0023%	1.5645%	0.0000%	1.4521%	0.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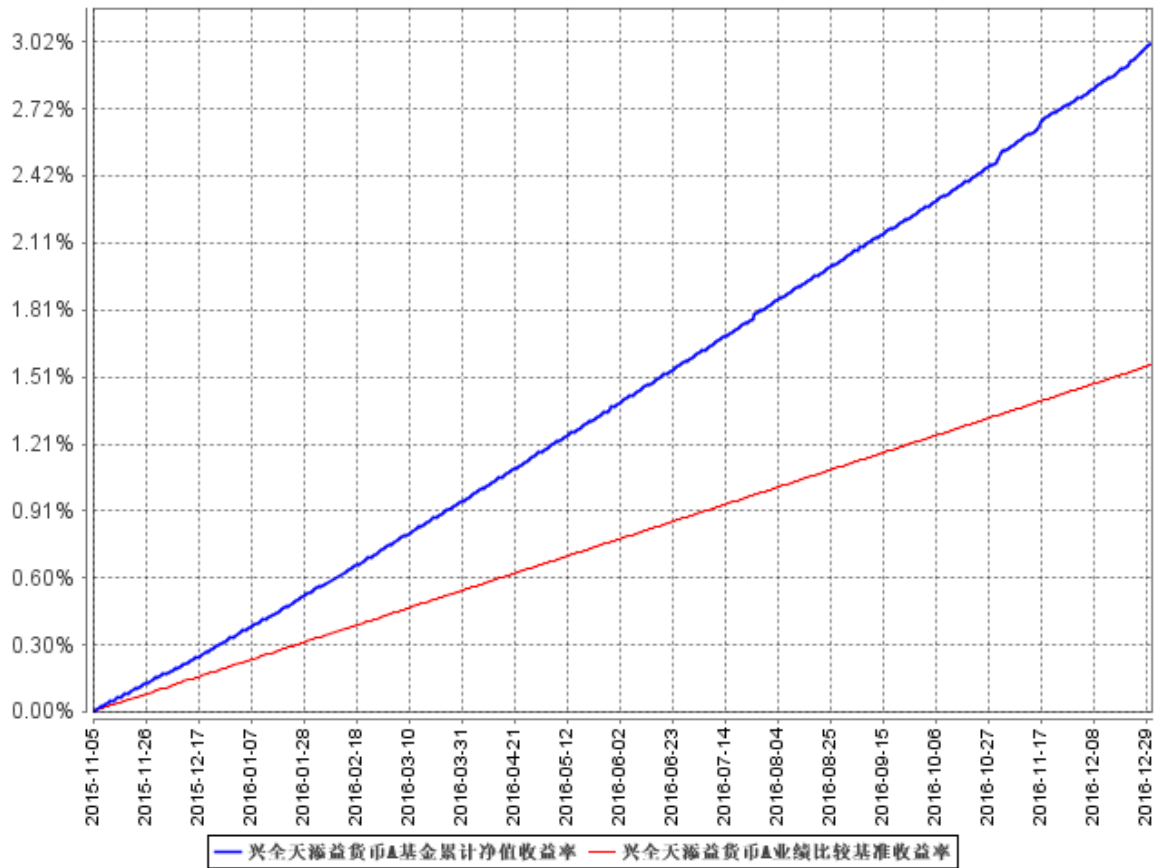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14%	0.0043%	0.3403%	0.0000%	0.4611%	0.0043%
过去六个月	1.5248%	0.0033%	0.6805%	0.0000%	0.8443%	0.0033%
过去一年	2.9144%	0.0024%	1.3537%	0.0000%	1.5607%	0.00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024%	0.0023%	1.5645%	0.0000%	1.7379%	0.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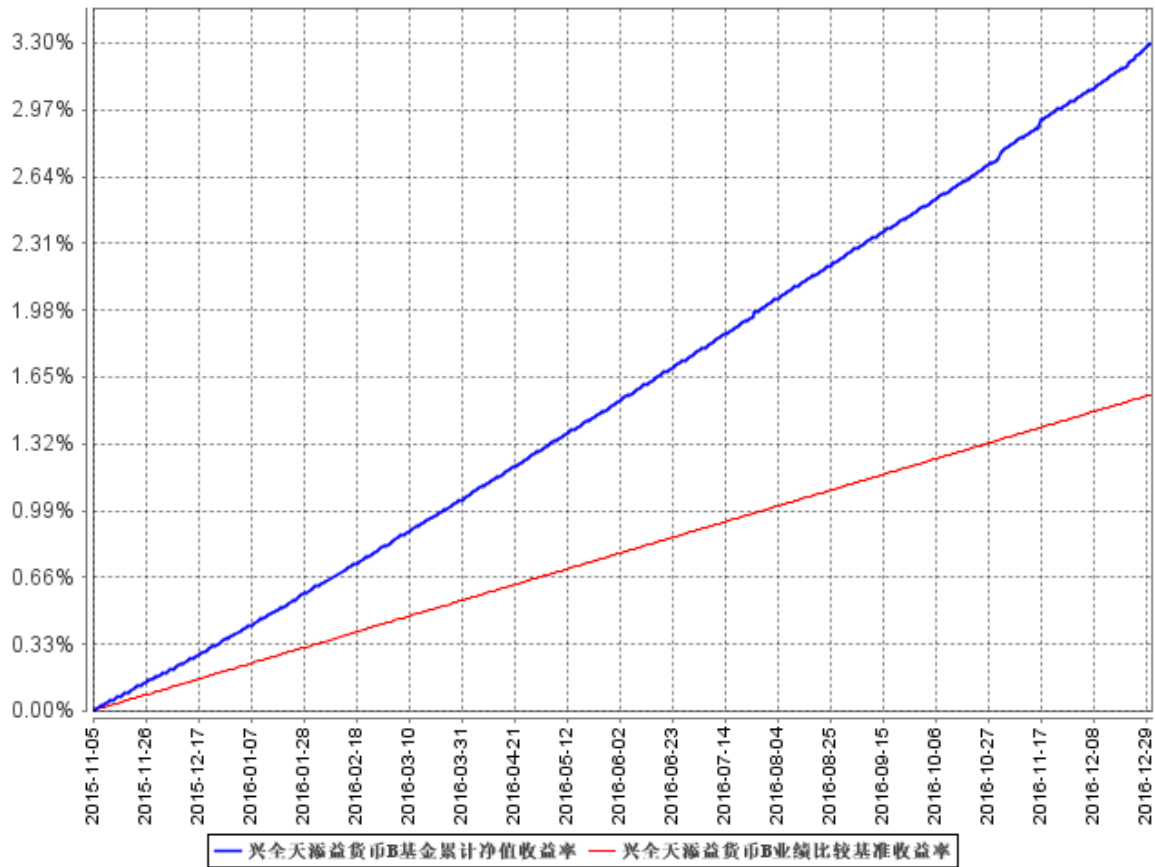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同时本基金将采用兴全基金绩效评价系统对投资组合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天添益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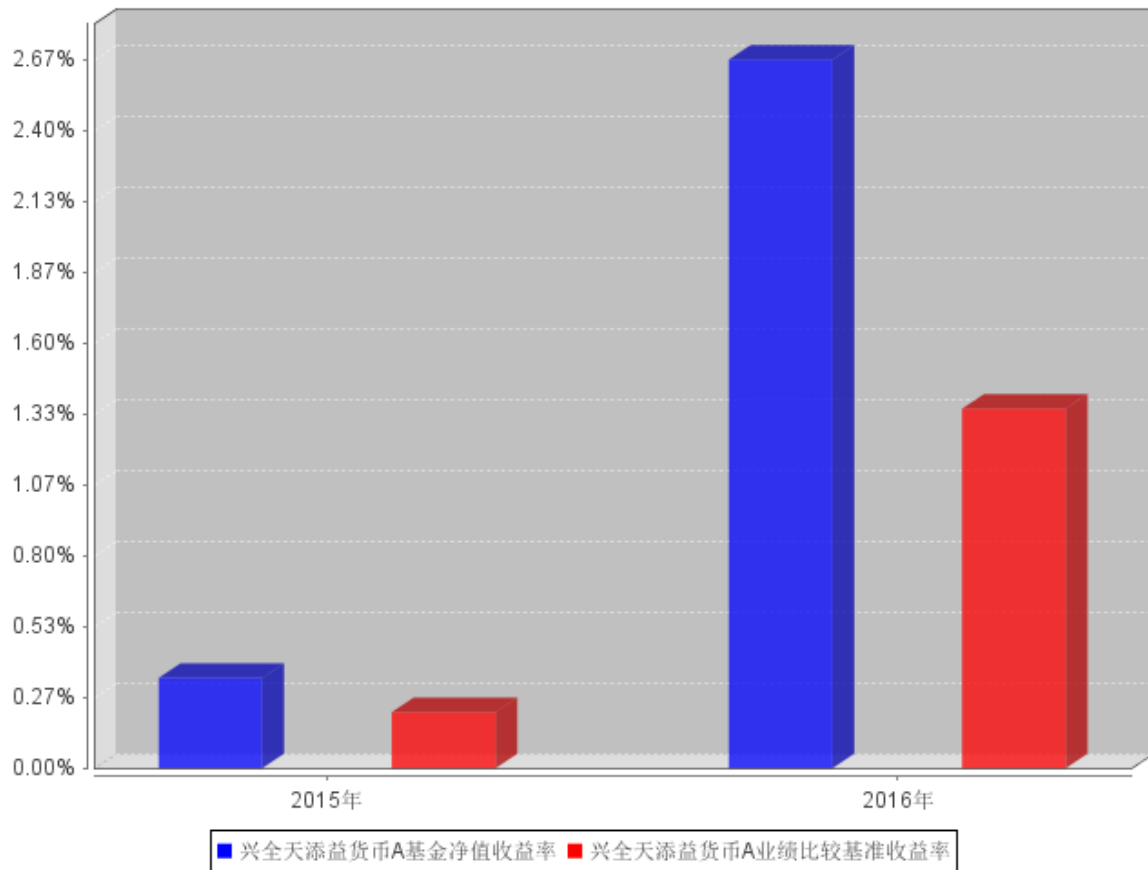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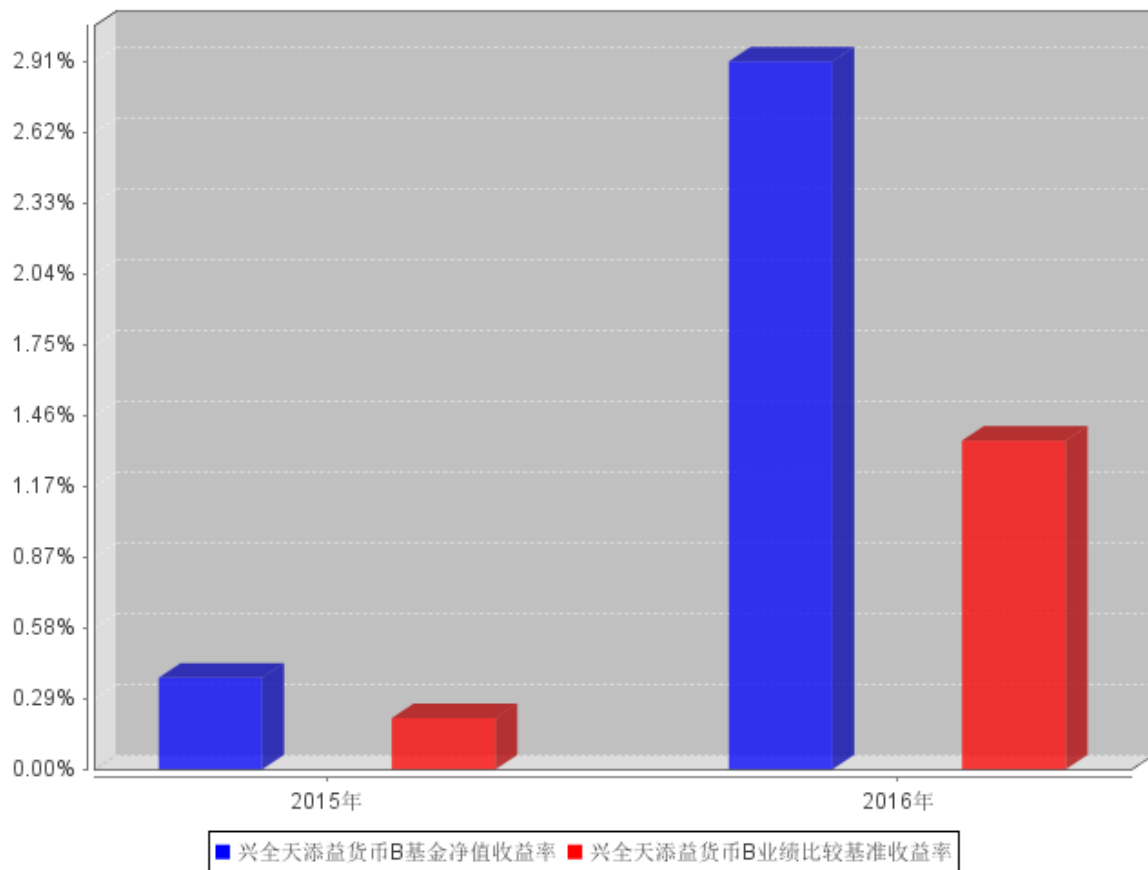
2、按照《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天添益货币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兴全天添益货币B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5 年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61,696.80	-	-	61,696.80	
2015	3,523.94	-	-	3,523.94	
合计	65,220.74	-	-	65,220.74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193,414,192.13	-	-	193,414,192.13	
2015	998,161.06	-	-	998,161.06	
合计	194,412,353.19	-	-	194,412,353.1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八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睿	本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5 日	—	11 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

					理、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钟明	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兼本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11 年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

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全球金融市场经历了诸多黑天鹅，国内实体经济整体呈现底部徘徊，民间投资疲弱，结构性失衡问题严重，但在基建及房地产投资支撑下，全年经济增速算是完美收关。年初信贷投放超预期，基建需求刺激托底经济意图明显，房地产市场火爆大半年，国庆虽有集中收紧，但信贷需求滞后期仍超预期。全年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进入四季度，过剩产能行业改善明显，PMI 在荣枯线上进一步加速走高，PPI 回升速度加快，中游大宗商品也开始纷纷涨价，加之特朗普上台后倡导积极财政政策，市场对未来通胀担忧上升，CPI 从 9 月开始逆转跌势，四季度延续稳步回升。外汇方面，美元加息预期较强，加上特朗普意外当选，美元强势上涨，全年人民币整体贬值压力较大，外汇占款持续净流出，对国内货币政策的制约较大。货币政策方面，2016 年 8 月出现明显转变，上半年出于托底经济下滑的压力，流动性上仍维持合理充裕，进入三季度后，政策更偏向于防范房地产价格飙升及资金空转于金融市场带来的泡沫及高杠杆风险。8 月开始，货币政策转向于缩短放长、抬升整体资金价格，四季度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明确提出明年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维持流动性基本平衡，要注重防止资产泡沫和金融风险。

2016 年全年债市经历两次大波动，4 月的信用债违约导致流动性踩踏危机，年底的钱荒再次上演，虽全年收益率趋势上下行，但年底的钱荒将收益率急速带回至年初水平。年初经济、金融数据表现良好，市场较为谨慎和纠结，债市呈现震荡行情，在 4 月信用债违约事件频频爆发引致的赎回带来抛售和踩踏，收益率出现大幅上行，信用利差进一步分化，中低评级信用利差大幅上升。在强大的配置需求下，出现所谓的资产荒，年中债市收益率出现大幅下行，期限利差和信用

利差收窄至历史低位，而国庆的全国房地产政策集中收紧让收益率进一步创下新低。牛市加流动性宽松的滋养下，债市杠杆及银行同业规模大幅增长，碰上央行货币政策转向，年底再次演绎钱荒，收益率在短短 1 个月即收复全年下行幅度甚至创出年内新高。

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大幅上升，在期限利差过小甚至倒挂行情下，加上资金面波动加大，以配置短久期资产为主，增加资产灵活性和流动性，便于抓住良好配置时机。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配置，并带来不错的收益。债券配置上，在控制信用风险前提下，对比存单、存款收益率，择优配置，控制整体占比，满足杠杆需求的同时防范估值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 2.66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537%，B 份额净值增长率 2.91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5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通过年初微观及宏观数据来看，上半年经济基本面对债市尚无法形成有效支撑。2016 年大宗商品大幅上涨，上游价格上涨已经在慢慢往中下游转移，2017 年供给侧结构改革涉及行业较去年进一步增多，改革力度较去年进一步加大，PPI 回升速度加快，海外输入性通胀压力也较大，因此 2017 年通胀压力也不容小觑。美国经济、金融数据持续改善，加息预期升温，加息速度和次数预期均提高，特朗普的减税、基建等刺激政策对美国国债收益率上升压力加大，对国内利率上行带来压力。2016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四季度货币政策报告都着重提出降杠杆、去泡沫、防风险，货币政策转向稳健中性，要把控好流动性闸门，流动性较之前会有收紧，资金价格中枢明显抬升且维持高位。传言已久的各类金融监管政策应该会在 2017 年陆续落地，因此综合来看，对 2017 年债市短期谨慎配置，随着资金价格中枢的抬升，货币基金预计将获得不错的收益，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

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按日结转到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级本报告期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61,696.80 元，本基金 B 级本报告期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193,414,192.13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托管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7)第 P00877 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2,718,514.03	403,214,585.30
结算备付金		-	190,476.1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156,744,840.03	255,425,151.4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758,858,530.47	215,448,735.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97,886,309.56	39,976,415.43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40,000,3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9,640,614.41	3,182,949.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130.00	2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199,198,098.47	702,040,96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9,986.74	38,040.97
应付托管费		277,329.82	10,144.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143.12	2,795.3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3,099.10	4,537.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000.00	1,500.00
负债合计		1,484,558.78	57,018.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197,713,539.69	701,983,944.21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7,713,539.69	701,983,94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9,198,098.47	702,040,962.27

注：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全天添益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01,186.50 份；兴全天添益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94,412,353.1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2,841,509.61	1,084,817.46
1.利息收入		209,510,537.03	1,084,817.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152,913.32	903,981.13
债券利息收入		187,843,433.24	78,780.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4,873,153.68	41,03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41,036.79	61,015.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30,972.5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330,972.5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9,365,620.68	83,132.46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9,904,448.31	58,685.06
2. 托管费	7.4.9.2.2	2,641,186.24	15,649.30
3. 销售服务费	7.4.9.2.3	665,801.79	4,298.10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5,951,041.8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51,041.80	-
6. 其他费用	7.4.7.20	203,142.54	4,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475,888.93	1,001,685.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475,888.93	1,001,685.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1,983,944.21	-	701,983,944.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3,475,888.93	193,475,888.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95,729,595.48	-	7,495,729,595.4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509,232,388.07	-	7,509,232,388.07
2. 基金赎回款	-13,502,792.59	-	-13,502,792.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3,475,888.93	-193,475,888.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97,713,539.69	-	8,197,713,539.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613,630.81	-	200,613,630.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01,685.00	1,001,685.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1,370,313.40	-	501,370,313.4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03,826,274.00	-	503,826,274.00
2. 基金赎回款	-2,455,960.60	-	-2,455,960.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01,685.00	-1,001,685.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1,983,944.21	-	701,983,944.21

注: 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生效, 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庄园芳</u>	<u>庄园芳</u>	<u>詹鸿飞</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872 号文核准予以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00,613,630.81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 1593 号。《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以下金融工具：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及 2015 年 11 月 5（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可比期间的会计年度为 2015 年 11 月 5（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附息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在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按实际利率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2006]22 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逐日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额享有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

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8]870 号《关于做好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 9 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股票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故此项不适用。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85,828,955.48	100.00%	-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位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权证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04,448.31	58,685.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41,186.24	15,649.3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04%/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合计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4.64	660,067.15	665,801.79
合计	5,734.64	660,067.15	665,801.7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合计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83	3,896.27	4,298.10
合计	401.83	3,896.27	4,298.10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1,598,400,000.00	104,825.72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基金托管人	8,194,412,353.19	99.9597%	700,998,161.06	99.8596%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2,718,514.03	2,612,442.34	173,214,585.30	483,827.5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股票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156,744,840.03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55,425,151.41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156,744,840.03	99.48
	其中：债券	7,758,858,530.47	94.63
	资产支持证券	397,886,309.56	4.8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18,514.03	0.16
4	其他各项资产	29,734,744.41	0.36
5	合计	8,199,198,098.4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8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16 年 2 月 25 日	124	资产到期及配置调整	2016 年 2 月 29 日
2	2016 年 2 月 26 日	123	资产到期及配置调整	2016 年 2 月 29 日
3	2016 年 8 月 23 日	131	资产到期换仓调整	1 个交易日
4	2016 年 8 月 31 日	121	资产到期换仓调整	1 个交易日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0.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6.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8.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1.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6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9,953,684.57	0.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49,513,505.85	10.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49,513,505.85	10.3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86,894,700.21	9.6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072,496,639.84	74.08
8	其他	-	-
9	合计	7,758,858,530.47	94.6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08228	16 中信 CD228	6,500,000	648,653,017.55	7.91
2	111608234	16 中信 CD234	6,000,000	588,966,847.13	7.18
3	111612158	16 北京银行 CD158	5,000,000	495,113,249.49	6.04
4	111616196	16 上海银行 CD196	5,000,000	487,717,601.61	5.95
5	111607236	16 招行 CD236	4,750,000	466,420,735.38	5.69

6	160414	16 农发 14	4,000,000	399,895,111.17	4.88
7	111617171	16 光大 CD171	3,500,000	344,229,109.57	4.20
8	011698557	16 新兴际 华 SCP004	3,200,000	318,656,893.21	3.89
9	011698630	16 东航股 SCP014	3,000,000	298,196,498.17	3.64
10	111697383	16 南京银 行 CD096	3,000,000	297,015,970.82	3.6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44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21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2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689179	16 开元 2A2	3,000,000	290,470,564.30	3.54
2	1589208	15 京诚 1A2	1,600,000	39,786,509.92	0.49
3	1689038	16 睿程 1A2	670,000	15,396,182.44	0.19
4	1589160	15 平银 1A2	1,200,000	14,990,109.35	0.18
5	1689043	16 旭越 1A1	400,000	11,743,659.69	0.14
6	1689123	16 德宝天 元 1A1	1,630,000	11,119,147.33	0.14
7	1589145	15 湘元	1,800,000	9,689,239.41	0.12

		2A			
8	1689062	16 开 元 1A1	1, 875, 000	4, 690, 897. 12	0. 0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实际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9, 640, 614. 41
4	应收申购款	94, 130. 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9, 734, 744. 41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人 户 数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兴全天添益 货币 A	364	9,069.19	—	—	3,301,186.50	100.00%
兴全天添益 货币 B	1	8,194,412,353.19	8,194,412,353.19	100.00%	—	—
合计	365	22,459,489.15	8,194,412,353.19	99.96%	3,301,186.50	0.04%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不属于上市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73,321.61	2.2211%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	—
	合计	73,321.61	0.0009%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0~10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0~10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0

	合计	0~10
--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613,658.42	200,009,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5,783.15	700,998,161.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818,195.94	7,493,414,192.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02,792.59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1,186.50	8,194,412,353.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郑文惠女士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兰荣变更为庄园芳。

（2）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5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85,828,955.48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